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孟津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恒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 孟津县会盟镇同盟山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孟津县会盟镇同盟山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县

工程内容: 整理绿化用地、栽植树木、八卦广场修建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孟财购【2020】J-165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元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养护期 1 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中标价+变更签证（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的合同价格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2245000.00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史自移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答疑；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图纸；
- 8、投标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相应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元月22日

2021年元月22日

签约地点：孟津县林业局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投标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音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壹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项目经理

姓名： 史自移

职务： 经理

4.1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即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承包人如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十四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同等的资质、业绩和能力，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2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一定的到位率，到位时间不低于有效工期的 75%，每周到施工现场不得低于四个工作日，关键施工阶段必须在现场。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已符合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测绘单位与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已完工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如人为原因损坏，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补栽，费用另计，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损害利益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包括工程量、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提交后 14 日内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应确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洛阳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其费用。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死亡，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人为原因损坏，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补栽，费用另计，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损害利益人进行处罚和追偿。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进一步详细调查, 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并在施工前做好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自己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出施工场地, 费用自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须按政府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的工资, 否则因此发生矛盾而影响工程工期, 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 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b)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等, 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 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竣工结算时抵扣。(c)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 保证不得因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而延误工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进场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8. 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监理人要求和设计要求确定。

五、安全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中标价+变更签证（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方式确定。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2）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3）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项目的实施及调整；（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10.3 招标范围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按照投标时优惠费率结算。

1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工程量确认

13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3.1 合同标准：按施工图纸、方案进行施工，成活率达到 95%以上，视为造林成功，符合验收标准。

14. 工程款支付

14.1 付款方式：（1）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实际工程量金额的 60%；

（2）合同期满一年后，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款。

14.2 承包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洛阳恒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龙分理处

账户号码：1613 8901 0400 0443 8

七、材料设备供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行政管理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双方另行协商。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 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20 日内提供竣工图肆份，并附相关竣工资料。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会同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

16. 竣工结算

16.1 付款结算方式：按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

若不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拖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推迟开工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工程，如拖延一日，将按违约处理，每拖延一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本罚款将从履约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停工或怠于施工处于持续状态，经催告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状态，造成工期迟延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0%，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因周边关系协调不力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依照该条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从通知整改之日起超过 10 日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发包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投标人中标后，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第三方施工，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2、投标人中标后，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擅自更换人数达到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总数 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第三方施工，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3、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500 元日的罚款；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对于更换不称职的项

目经理，处以伍万元/人次的罚款；对于更换项目部其他技术人员，处以贰万元/人次的罚款；若项目经理和总工兼职，不能在工地工作 5 天/周，或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将处罚中标人施工合同价的 10%。4、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或与监理人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18. 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8.1.1、双方协商解决；

18.1.2、若双方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双方协商、共同书面约定。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工作人员的保险由发包人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外聘人员、原材料、机械设备由其自行投保，费用自行承担。

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一式陆份，副本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双方各执正本叁份，副本另定（其余副本有发包人用作办理手续用）。

23. 补充条款：（如有）